

於2026年03月13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13 de 03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13/03/202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個案編號: 2295/2025

檔案編號: 429/2025

第24 /2026 號

終止期: 30/03/2026

告示副本 (指控通知)

鑑於無法根據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，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/99/M 號法令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》第 11 條 2 款，結合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知下列人士，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，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：

「初美專業美容一人有限公司」，【商業登記編號 SO 94252】，涉嫌沒有向外地僱員黃秋連支付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期間的住宿津貼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 3 款的規定，構成 1 項行政違法行為，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3 款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（按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（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）。

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(第 2295/2025 號個案)。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，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督察

陳結儀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